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卷四”论述题参考答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3/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9B_BD_c67_293722.htm

题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内容。其中，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这五个方面相辅相成，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具体内涵

A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总结执政经验教训作出的必然选择，是我们党治国理政方式的重大转变。坚持和实行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也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B执法为民。坚持执法为民是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必然要求和体现把能不能坚持执法为民作为衡量法律人政治上是不是合格的基本标准。

C公平正义。必须坚持三条原则：一是必须坚持合法合理原则。二是必须坚持及时高效的原则。三是必须坚持程序公正的原则。要让人们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正，要让裁判或决定的过程变为当事人感受民主、客观、公平的过程，以程序公正保障实体公正，增强对裁判或决定的认可度。

D服务大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法工作服务大局的目标任务，就是要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强化服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的措施，全面发挥维护国家安全、化解矛盾纠纷、打击预防犯罪、管理社会秩序、维护公平正义

、服务改革发展的职能作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高效公正的法治环境。E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的理念，必须深刻认识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一方面，党的领导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保证；另一方面，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个人意志而改变。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党领导下的人民群众；依法治国的本质是崇尚宪法和法律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权威，彻底否定人治，确立法大于人、法高于权的原则，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法律不受个人意志的影响；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是保证人民充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依法治国是一切国家机关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立法机关要严格按照立法法制定法律，逐步建立起完备的法律体系，使国家各项事业有法可依。有法可依是实现依法治国的前提条件。行政机关要严格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就是要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严格依法行使其权力，依法处理国家各种事务。它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司法机关要公正司法、严格执法。总之，依法治国要求各国家机关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题二要点：1.指出该材料中反映了信赖利益保护原则的基本行政法原则。2.指出信赖利益保护原则的基本内容、构成要件与适用条件。3.指出如何平衡

公共利益与私人信赖利益保护。 题三 思路一：传统文化中的和谐观念如何进行现代转化：一方面要看到传统文化的诉讼观有其熟人社会、农耕文明等传统基础，另一方面也要看到这种观念与现代社会的纠纷解决有不合适的地方，比如陌生人社会的到来、纠纷解决日益复杂化，因此对于传统与习惯要学会在尊重下进行改造；思路二：围绕法作为社会控制工具的作用和其局限性来答题。一方面要看到现代司法程序的重要作用，能够很好的规范人们的行为、确保人们的预期，另一方面很多社会关系和社会行为又不一定要由正式的诉讼来解决，要看到诉讼爆炸的同时也呼唤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手段。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